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发〔2020〕3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文件关于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国家及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的要求。为促进、规范我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特制定《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创建和管理，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快构建完善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使基地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适于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并承诺向社会开放场所的申报、评审、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地属于公益性活动场所，依法享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国家给予公益性环境保护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省生态环境厅成立我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基地创建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的创建评审，推荐参评国家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名单。指导小组下设我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创建办负责基地创建的指导、培训、材料审核、现场评估及复查工作。

第二章 申报类型及条件

第五条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的专门场所，是由各类社会组织，利用其自身的环境或生态资源优势，有意识地增加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设施，通过平面展示、模型演绎、交流互动、开办生态环保知识讲座、环保主题活动等手段和形式，进行现代生态环境宣传和教育功能的过程。主要包括：

（一）具有生态环境教育功能的场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二）具有自然保护和生态保护功能的场地：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珍稀动植物繁育中心、多功能生态园区等。

（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企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各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其他环境监测单位、垃圾处理（焚烧、填埋）场所、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环境治理设施。

（四）采取了重大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的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友好型企业、生态农业示范点、水土保持示范点、水产养殖示范点、国家级生态乡村等。

（五）具有开展生态环境教育能力的社区、学校、中小學生校外实践场所等。

第六条申报条件。申请认定为基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已获得市（州）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称号（或

命名)的单位。

(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申报前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三)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公众参与、展览展示等方面发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功能,且表现突出。

(四)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环境科普、绿色生活等方面起示范作用。

(五)具有专门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的固定场所,并设有生态环境教育知识平面展示区、模型演绎区、交流互动区、知识讲座场所等。能定期更新、补充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所展示的影像资料、实践设备和器材等。

(六)配备稳定的专(兼)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工作管理人员和讲解员,有科学严谨、通俗易懂的解说词。

(七)有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投入,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八)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九)保证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每年保证200天以上的开放时间(企业类型基地为80天)。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七条 基地的创建每年评选一次,年底前受理申报材料,

次年“六·五”环境日命名并授牌。

第八条 申报。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市（州）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上报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的基地应提供如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推荐申报表》（见附件1）。

（二）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资料。

（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介绍。

（四）创建过程中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料。

（五）基地创建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六）上一年度活动经费投入的相关证明资料。

（七）其他辅助证明资料：包括方案、规划、制度、解说词、宣传资料、图片、视频等，内容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见附件2）序列要求编制，并一一对应。

第九条 初审。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地区创建单位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条 评估。根据认定要求遴选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进行，评估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单位可认定为“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公示。对拟认定基地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认定。审查通过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发文公布，并授予“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三条 对基地实行分级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认定、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地区基地创建工作进行指导和推荐。

第十四条 基地应当主动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基地应建立完整的公众开放活动台账，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不断完善基地运行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六条 基地应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进行年度自查总结，每年 12 月底向创建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当年基地工作情况、环保设施投入、活动台账、照片、影像资料等。

第十七条 对积极向公众开放、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基地，将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第十八条 对已认定的基地每 3 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为“优秀”的基地不超过基地总数的 10%。

(一)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将进行通报表扬并在相关政策方面给予鼓励和倾斜。

(二)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予以一定期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基地资格。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基地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绩效评价的；
2.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违法乱纪行为的；
3. 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4. 有严重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

被取消基地资格的单位，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推荐申报表
2.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意见表
3.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

附件 1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推荐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	E-mail:	
			手机:		
基地申报名称			基地类型		
单位地址			基地地址		
基地接待能力	人次/年		基地建设投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展示面积:	平方米
				投入金额:	万元
年开放天数	天	节假日能否开放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开放起始时间	
两年来是否受到环境投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来是否受到环境污染处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基地环境教育资源情况介绍及今后发展的构想（1500 字左右）： （基地环境建设及设施条件，活动的主要内容、形式及效果，基地创建成果及发展规划。）</p>					

报送的材料清单:

市（州）生态环境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材料经手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意见表

创建单位名称:		
创建单位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基地负责人:	座机:	E-mail:
	手机:	
创建单位地址:		邮编:
正式对公众开放起始时间:		
评估小组打分 (平均分):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指导小组评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创建工作领导重视 (12分)	有健全的领导机构(2分)
	有完整的工作机构并分工明确(2分)
	有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的保障(3分)
	举行了启动仪式(1分)
	有完整的创建工作方案(2分)
	有详细的基地建设规划(2分)
基地运营管理规范 (24分)	每年保证200天以上的开放时间(企业类型基地为80天)(6分)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超过2年(5分)
	有5人以上专(兼)职管理和解说人员(2分)
	重视管理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省级以上的业务培训(3分)
	有一整套科学严格的基地运行管理制度(2分)
	创建和实施生态环境教育的各类工作记录、档案资料完整,有专人保管(3分)
	有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3分)
生态环境教育设施齐备 (30分)	有200平方米以上的生态环境教育知识集中展示场地(企业类基地为100平方米)(6分)
	有一定数量的电教、模型演绎等设施(6分)
	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展示内容(8分)
	有免费发放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资料或视频资料(3分)

	有良好的解说系统和规范的解说内容（3分）
	有分布合理的引导指示牌（1分）
	有固定的基地参观流程和路线，有完善的安全设施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3分）
功能突出 责任彰显 (28分)	基地每年对外接待15000人次以上（企业类型基地为5000人次）（5分）
	注重开展参与式、互动式生态环境教育，有专门的生态环境教育课程、课件（8分）
	将生态环境教育延伸到基地之外，为学校、社区、乡村等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教育提供支持（8分）
	在基地组织举办专题讲座或环保交流（2分）
	积极参加环保节日和环保公益宣传活动（5分）
营造浓厚宣传 氛围 (6分)	有户外生态环境教育宣传橱窗（2分）
	有一定数量的环保公益宣传标语或宣传画（2分）
	图书馆、阅览室有生态环境教育的报刊、书籍（1分）
	单位网站有环境保护专栏（1分）
产生良好社会 影响 (加分项)	每年对外接待超过30000人次以上（企业类基地超过10000人次以上）（6分）
	省级以上媒体对基地的宣传报道（2分）
	基地所获得省级以上各种社会荣誉（2分）

说明：《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总分100分，依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体系》，评估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单位可认定为“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